附件3：

2024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书

车 间 名 称 ：

申 报 单 位： （盖 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一、企业情况概述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概况：成立时间、发展历程、资本结构、组织机构、财务状况、主要产品、经营状况、市场情况等。

（二）技术水平：研发队伍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能力等情况。

（三）智能化水平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的投入、内容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以及未来智改数转的相关计划等。

二、车间基本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：申报车间的主要产品、产能、产量和产值等，智能车间的建设目标和任务，车间采用的主要工艺、流程和方法，车间建成后在运行、管理等方面取得主要成效。

三、车间智改数转网联情况

对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，结合支撑要素，分环节、分场景介绍申报车间智改数转网联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场景或环节名称、场景实例描述（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，可配图）、解决的痛点问题、采用的技术方案（可配图）、保障要素（如人、管理机制、组织标准、培训等）、已实施成效（最好通过量化指标描述）、其他（如对于其他车间的带动效应等）、经济性和可推广性等。

能体现车间在智能装备及工业软件应用、生产计划制定与执行柔性化、车间设备实时监控和互联互通、产品质量在线检测和信息可追溯、物料配送和仓储物流智能化运行、能源消耗和车间环境智能管控、工控安全水平提升、车间经济效益提升、应用国产化软件和装备以及其他方面示范性的相关材料和说明。

四、相关附件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

（二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报告

（三）2022和2023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须由A级以上会计事务所出具报告，并附二维码），未能提供须附盖章说明并提供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在车间建设方面取得的知识产权、专利、标准等证明材料

（五）申报车间建设投入的相关设备、软件清单以及取得的成效等证明材料

（六）其他有关材料